

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

82.05.04 82學年度第2學期系所主任推選會議
86.03.25 85學年度第2學期教授座談會修訂通過草案
86.04.29 85學年度系主任遴選辦法修訂會議通過
96.01.03 95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98.09.1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9.3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3.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特訂定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學系主任遴選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系主任任期一任兩年，最多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系主任於每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須擇期召開系遴選委員會決定是否續任或改選。系主任之續任案由全體遴選委員投票決定。

第五條 票選系主任之投票方式採二階段實施。

- 一、首輪投票時，全體專任教師均為當然之候選人。每票至多可圈選二名，由首輪投票結果，取前三位為第二輪之候選人。得票數相同者亦可並列為第二輪候選人。
- 二、第二輪投票以單選方式進行。依投票結果將最高得票數前二位候選人名單，送院轉請學校圈選。

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進行投票時，出席率須達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，方可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